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高庄 乡郝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 方：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乙 方： 新乡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5年7月4

签订地点：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辉县市高庄乡郝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需方）：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乙 方（供方）：新乡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辉县市高庄乡郝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辉县市高庄乡郝庄村

项目内容：复修沥青道路 1590 米，总面积 7950 平方米；新修道路总长 1530 米，总面积 707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复修沥青道路 1590 米，总面积 7950 平方米；新修道路总长 1530 米，总面积 7070 平方米。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所有内容、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或降低标准。

三、工期

1、工期：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期限天数不一样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应予以顺延，但最长不超过 15 天。

四、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格：141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该合同价款为固定价，不随合同工期内的材料价格与预算价格上下浮动予以调整。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监督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投标项目的实施。
- 2、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场地等事项。
- 3、严格执行设计预算图纸、清单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
- 4、指导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
- 5、工程竣工后，负责验收和报账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预算图纸、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对施工工人加强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

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及数额，以上级财政部门拨付为准，因上级财政部门拨付原因导致甲方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项目竣工，甲方组织验收后，甲乙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双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验收结果即为最终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乙方不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仍可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合同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在达到支付工程款条件的情况下十日内提交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逾期提交的，每日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付款时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并在复验合格后十日内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逾期不提出复验申请或者不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的，质保金视作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再支付。

九、其他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双方均有异议权及依法重新鉴定的权利。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在《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程序允许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存五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乡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涌金商贸城
6 号楼 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尚政浩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孟庄支行

账 号：26006001600000350

签约时间： 25 年 7 月 4 日